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5號

聲 請 人 許瑋育（原名許雅惠）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許瑋育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明定。另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力清償債務，致前置協商不成立，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聲請人曾向債權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前置協商不成立，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是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所應審究者為其現況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

01 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

02 (二)聲請人負欠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
0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
04 份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或無
05 優先權債務總額共1,820,333元，業據前揭債權人陳報在
06 卷，是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07 1,200萬元，於法相合。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陳報尚有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亦為債權人，以及合迪股份
09 有限公司則陳報自己已非債權人。

10 (三)財產：

11 聲請人名下除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民國112
12 年6月出廠）、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06年3
13 月出廠）外，別無其他不動產、動產及金融商品之投資，有
14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財產所得資料、行車
15 執照、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
16 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
17 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可稽（見本院卷第
18 87頁至第93頁、第289頁、第416頁、第425頁、第427頁、第
19 269頁至第277頁）；另聲請人名下有以其為要保人之富邦人
20 壽有效健康保險保單，則有富邦人壽保單資料可考（見本院
21 卷第279頁至第287頁）。

22 (四)收入、可處分所得：

23 聲請人114年5月至114年12月任職早自己朝食製作有限公司
24 薪資所得共174,250元（見本院卷第309頁至第312頁薪資明
25 細表），115年1月起任職深夜美食坊，當月薪資所得32,000
26 元（見本院卷第313頁、第314頁在職證明書、薪資袋），平
27 均月薪22,917元，加計聲請人與其配偶114年1月起每月領有
28 租金補貼7,200元（見本院卷第193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29 115年3月3日新北城住字第1150383620號函），暫以26,517
30 元（計算式：22,917元+7,200元÷2）作為聲請人現況每月
31 可處分所得之數額。

01 (五)必要生活費用、扶養費：

02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
04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05 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
06 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
07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08 亦有規定。又115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為2
09 1,300元，而聲請人主張其個人現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共22,
10 600元（計算式：19,000元+3,600元【19,000元中房租8,00
11 0元已扣租金補貼】），考量聲請人提出費用單據所示支出
12 情形與目前社會經濟消費情形，以及聲請人既已積欠債務非
13 微，並選擇透過聲請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理應摶節開支盡力
14 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
15 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因認聲請人個人現況每月
16 必要生活費用應酌減至21,300元方為適當。

17 2.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1項規定計算
18 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19 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明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20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甚
21 明。聲請人與配偶共同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見本院卷第100
22 頁、第101頁第103頁），為受扶養權利人，而其中1名未成
23 年子女每月領有育兒津貼7,000元（見本院卷第229頁育兒津
24 貼一覽表），且聲請人應與其配偶共同負擔扶養義務，則聲
25 請人主張其現況每月負擔3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2,000元為
26 可取。

27 (六)依聲請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能力綜
28 合判斷，其現況每月可支配處分所得26,517元，扣除其個人
29 每月必要支出21,300元及應負擔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2,000
30 元，已無餘額，顯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方案，此與聲請人負欠
31 債務總額相較，堪認聲請人目前客觀上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

01 不足以清償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
02 條例第3條所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
03 件。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
05 先權債務未逾1,200萬元，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
06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07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8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09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聲請人於更生
10 程序開始後，仍應盡力謀求正當職業與固定持續性收入，並
11 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
12 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
13 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14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
15 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20日上午10時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林佳靜